



寰御安心环球终身保险计划

寰御在手 安心永久

多元货币选项



中银人壽
BOC LIFE

您的終身伙伴
YOUR LIFE PARTNER

我们深知，在充满变数的人生旅途中，一份真正的保障，不仅是财富的累积，更是智慧的结晶与情感的托付。为此，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诚意推出**寰御安心环球终身保险计划**（「本计划」），用心为您打造一份能够超越时间、温暖人心的守护。



周全之心

- ✓ 「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³
- ✓ 更改受保人选项⁴
- ✓ 后备受保人选项⁵



远见之心

- ✓ 货币转换选项⁶
- ✓ 保单分拆选项⁷

安稳之心

安心 2gether 保单权益

- ✓ 保费延缴保障⁸
- ✓ 终身人寿保障⁹
- ✓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¹⁰
- ✓ 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¹¹
- ✓ 附加利益保障¹²
- ✓ 毋须体检¹³

- ✓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¹
- ✓ 订立持久授权书保障²

- ✓ 灵活缴费安排¹⁴
- ✓ 高达5%保证预缴保费年利率¹⁴
- ✓ 潜在回报



信赖之心



保障之心



以「**安稳之心**」，作为您坚实的后盾

一份坚定的守护，其核心在于提供稳固的基石，以抵御风雨，消弭不确定性，让您无论身处顺境或逆境，都能拥有坚实的后盾。

因此，本计划特设**安心 2gether 保单权益**，包括**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¹及**订立持久授权书保障**²，让您能够超前管理初老风险，积极为黄金岁月准备好安全网。

本计划周全考虑到您的长远生活所需，让您在年老后依然获得妥善守护，同时令子女在照顾安排上更方便、更安心，真正连结两代人的共同安心，跨代齐创人生下半场「享老」生活。



以「**周全之心**」，为您思虑每一个细节

我们致力于多方位守护，审视每一个可能被忽略的角落，让保障方案缜密而无疏漏，如同一位思虑周详的伙伴。

为此，本计划设有「**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³，您可就 12 个不同身故赔偿支付选项³(包括给付选项及延期付款安排)为受益人作选择，并提供**更改受保人**⁴及/或**后备受保人**⁵选项，全方位规划您的保障所需，让资产承传安排更灵活周全。





以「远见之心」，为您规划未来蓝图

我们以长远的眼光，为您前瞻人生各个阶段的梦想与挑战，确保您的规划始终领先于自身及家庭的变化。

故此，本计划具备**货币转换**⁶及**保单分拆**⁷选项，助您自如掌握跨地域投资与传承需求，以高瞻远瞩的目光为您及挚爱规划未来。



以「体贴之心」，懂您所需，予您所想

真正的保障，应源自深度的理解与共鸣。我们始终站在您的角度，将关怀融入细节。

所以，本计划新增**保费延缴保障**⁸，让您即使面对可能导致财政困局的某些人生里程碑时，仍然获得守护；同时亦提供**终身人寿保障**⁹、**额外意外身故赔偿**¹⁰、**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¹¹，及**附加利益保障**¹²，令您和您的挚爱能够在困难时刻仍能稳步前行。而且，本计划核保**毋须体检**¹³，方便省时，体贴您所需。



以「信赖之心」，与您建立永恒的承诺

这份保障的基石，是我们一诺千金的专业与诚信。我们珍视您的托付，以长期且稳定的服务，成为您值得依靠的伙伴。

因此，本计划设置了**灵活的缴费安排**¹⁴，您更可尊享**高达5%保证预缴保费年利率**¹⁴，以及潜在回报，配合灵活理财方案，让我们为您坚守这份保障承诺。

这份超越期待的保障，不仅是您送给未来自己的一份睿智礼物，更是您对所爱之人一个完整坚实的承诺。



安心 2gether 保单权益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¹

由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保单权益人可指定一位亲人（必须为父母、配偶、子女、祖父母、孙子女或兄弟姊妹）作指定领取人及预设指定百分比。假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指定领取人可在该诊断日起计 90 日内提出申请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¹索偿，最多可获一笔过相等于保单价值 50% 的金额作为赔偿（受限于中银人寿批准及保单条款内的细则），以缓解霎时财务需要，渡过难关。在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¹的赔偿后，保单价值会相应减少，余下之价值仍可能于未来随著时间持续增长，继续守护您的家庭。



订立持久授权书保障²

当基本计划之名义金额为港币 3,000,000 元 / 人民币 2,500,000 元 / 385,000 美元或以上，保单权益人可享有订立持久授权书保障²。在此保障下，只要保单权益人在冷静期届满后及于第三个保单周年日之前，在香港订立持久授权书并成功获香港高等法院注册，便可向中银人寿申请报销实际招致的相关费用，上限为港币 8,000 元。订立持久授权书保障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

注：只要已订立涵盖保单之持久授权书，则有关保单的指定领取人的指定申请将不获批核（如该持久授权书在指定申请前订立）或该指定将被自动撤销（如该持久授权书在指定后订立），而有关保单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¹将不获支付。



什么是持久授权书？

- ✓ 根据《持久授权书条例》（香港法例第 501 章），持久授权书是一份法律文件，容许授权人（即打算将其权力授予其他人的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时，委任受权人，以便在授权人日后变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时，受权人可照顾其财务事项。授权人必须明确阐明受权人有权处理的具体事宜、资产或财务事项（包括非保险产品）。
- ✓ 一般授权书在授权人变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时，便会失去效力，但持久授权书在授权人丧失精神行为能力后，将「持续」地有效，并赋予权力予受权人，继续处理授权人的财政事务。

参考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网站、香港大学社区法网
https://www.doj.gov.hk/sc/archive/enduring_powers_of_attorney.html
https://www.clic.org.hk/cn/topics/enduring_Powers_of_Attorney/all



12个「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支付选项³

作为保单权益人，透过「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³，您可于受保人在生时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于受保人身故时由中银人寿提供的一项或多项给付选项及/或延期付款安排（「支付选项」）中领取其各自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³，共12个支付选项，给予挚爱持续及稳定的财务支援，以智慧启迪财富传承，令爱得以延续。而未支付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³将以中银人寿不时宣布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因此，款项金额并非保证。详情请参阅产品小册子随附的单张。



更改受保人⁴及后备受保人⁵选项

在策划周全的传承方案时，保单权益人可选择更改受保人⁴以延续保单，助您进一步累积保单的保单价值。此外，保单权益人更可预先提名后备受保人⁵，当现有受保人不幸身故，后备受保人⁵可成为新受保人⁵，助您将累积的财富传承至后代。

请注意，当现有受保人不幸身故，后备受保人⁵不会自动成为新受保人⁵。保单权益人需要于保单有效期间及在已故现有受保人身故日起计的一年内作出更改受保人申请，向中银人寿申请更改后备受保人⁵取代已故现有受保人。是否接受此申请由中银人寿全权酌情决定，并须受中银人寿不时厘定的其他条款及细则所约束。详情请参阅备注5。





货币转换选项⁶

由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的任何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后的31天内，您可于每个保单年度行使货币转换选项⁶一次，将保单货币转换至港元、人民币、美元、澳元、加元、英镑、欧罗或新加坡元作为新保单货币，助您紧贴市场趋势，提供更大的财务灵活性以把握环球机遇。

当您行使货币转换选项⁶转换保单货币时，原保单的基本计划将可能会转换至寰御安心环球系列内的另一计划。在此情况下，所有保障、选项及其他条款将会跟随该新计划，而此等可能与原保单的基本计划有显著差异。原保单的名义金额、保证及非保证的保单价值、保单将来到期及应支付的保费(如有)、积存红利的利率(如有)及预缴保费户口的积存利率(如适用)或会因您行使货币转换选项⁶而有所影响。您可参阅下列「人民币/外币汇率及货币风险」一节及备注6或致电2860 0688联络中银人寿以了解更多货币转换选项⁶之详情。



保单分拆选项⁷

本计划的保单可按您的人生规划或其转变作出保单分拆⁷，将您所累积的财富重新编排及配置。配合货币转换选项⁶，让您可更灵活及具弹性地应对各种机遇，成就人生不同目标。

您可于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或保费缴费年期结束后(以较后者为准)，申请行使保单分拆选项⁷，按您所想将保单的某部分保单价值转移至另一张新保单或多张新保单，但于每个保单年度只可行使一次保单分拆选项⁷。保单分拆⁷并不需要提供可受保证证明。当保单完成分拆⁷后，您更可申请转换保单货币⁶及/或更改受保人⁴及/或提名后备受保人⁵，有助达致更高财务弹性及满足财富传承之需要。有关更多保单分拆选项⁷详情，请致电2860 0688联络中银人寿。



保费延缴保障⁸

在人生旅程中，您或会经历结婚、置业、入院或减薪等指定状况。就保费缴费年期为五年的保单，本计划将提供长达一年的保费延缴保障⁸，您可于遭遇上述情况时提出相关申请，让您获得额外时间安排财务，同时守住不间断的保障。





终身人寿保障⁹

本计划为投保人提供终身人寿保障⁹。在保单生效期间，若投保人不幸身故及没有后备受保人⁴被提名并成功成为保单之新受保人⁴，本计划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⁹。此身故赔偿⁹之金额相等于：

- (i) 如投保人于首个保单年度内身故，以较高者为准：
 - (a) 身故日之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¹⁵(非保证)(如有)之总和；或
 - (b) 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或
- (ii) 如投保人于首个保单年度之后身故，以较高者为准：
 - (a) 身故日之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¹⁵(非保证)(如有)之总和；或
 - (b) 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的 105%，上限为已缴总保费的 100% 加上港币 3,040,000 元 / 人民币 2,375,000 元 / 380,000 美元 / 420,000 澳元 / 420,000 加元 / 300,000 欧罗 / 245,000 英镑 / 500,000 新加坡元*；加上
 - (c) 应付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¹⁰(如适用)；加上
 - (d) 积存红利(非保证)(如有)；扣除
 - (e) 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

* 若投保人受保于超过一份寰御安心环球终身保险计划、寰御安心环球系列内的任何计划之保单、铸富世代环球终身寿险计划、铸富世代环球系列内的任何计划之保单、代代传承终身寿险计划、薪火传承环球终身寿险计划、薪火传承终身寿险计划及 / 或薪火传承环球系列内的任何计划之保单，身故赔偿⁹之金额上限相等于：

- (i) 以较高者为准：
 - (a) 所有这些保单于身故日之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¹⁵(非保证)(如有)之总和；或
 - (b) 所有这些保单于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的 100%，加上港币 3,040,000 元 / 人民币 2,375,000 元 / 380,000 美元 / 420,000 澳元 / 420,000 加元 / 300,000 欧罗 / 245,000 英镑 / 500,000 新加坡元或如投保人同时受保于港元及 / 或人民币及 / 或美元及 / 或澳元及 / 或加元及 / 或欧罗及 / 或英镑及 / 或新加坡元面值保单，则以有关保单所属之保单货币最高者；加上
- (ii) 所有这些保单应付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¹⁰(如适用)；加上
- (iii) 所有这些保单之积存红利(非保证)(如有)；扣除
- (iv) 所有这些保单之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

中银人寿只需要就所有这些保单支付以上的金额一次。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¹⁰

受保人如在首五个保单年度内或受保人于 60 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或之前(以较早者为准)遇上意外并在意外后的 180 日内因该意外身故及没有后备受保人⁵被提名并成功成为保单之新受保人⁵，本计划将赔付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时之已缴总保费的 10% 作为额外意外身故赔偿¹⁰，惟以港币 100,000 元 / 人民币 100,000 元 / 12,500 美元 / 13,800 澳元 / 13,800 加元 / 10,000 欧罗 / 8,000 英镑 / 16,000 新加坡元为上限¹⁰。



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¹¹

本计划涵盖受保人在首五个保单年度内或受保人于60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或之前(以较早者为准)因意外事件导致有生命危险的医疗状况并在意外后14日之内须入住深切治疗部¹¹至少连续24小时。本计划将赔付相等于受保人发生意外当日之已缴总保费的10%作为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¹¹，惟以港币100,000元/人民币100,000元/12,500美元/13,800澳元/13,800加元/10,000欧罗/8,000英镑/16,000新加坡元为上限¹¹。



附加利益保障¹²

您可按需要于保单内增设「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或「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¹²，让保障更加妥善周全。有关详情请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



核保简易

本计划毋须体检¹³，申请手续方便省时。



灵活缴费安排¹⁴ 尊享高达5%保证预缴保费年利率¹⁴

除一般的保费缴付方式(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本计划设有预缴¹⁴保费选项。如您于投保时选择以一笔过预缴保费¹⁴，基本计划的预缴保费¹⁴将以高达5%的保证年利率积存生息¹⁴，助您早一步为财富增值。



获享潜在回报

本计划除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外，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更派发周年红利¹⁵(非保证)(如有)。您可选择随时提取周年红利¹⁵(非保证)(如有)，或将其保留在中银人寿积存生息¹⁵(非保证)。此外，终期红利¹⁵(非保证)(如有)将按保单相关部分所注明的情况支付。



灵活理财方案

于第20个保单周年日起，如您选择退保并将退保价值全数提取，您除可以一笔过方式提取外，亦可与中银人寿签订新安排¹⁶，将保单的全数或部分退保价值于受保人在生期间保留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¹⁶(非保证)，进可攻，退可守，助资产可继续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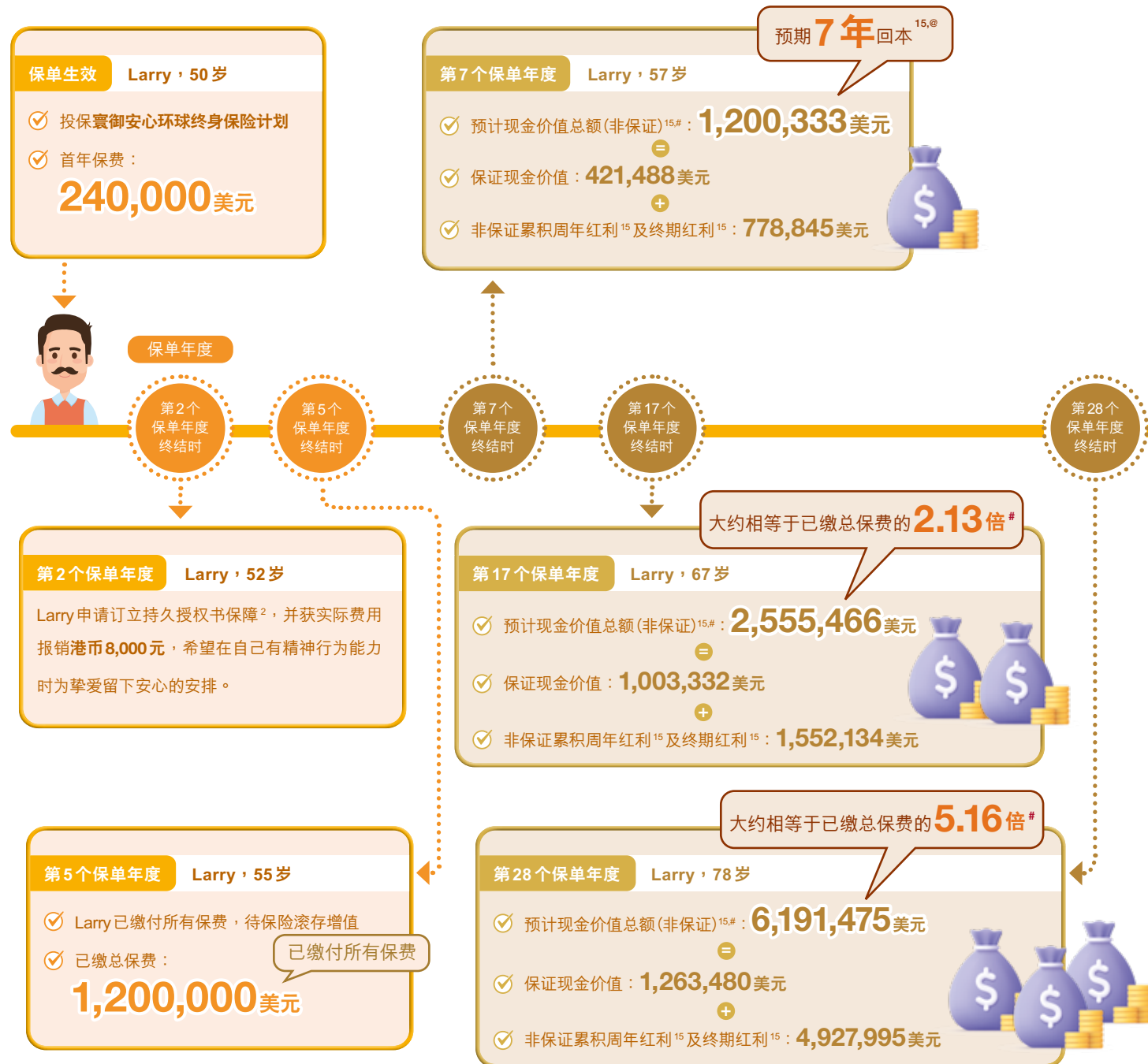
基本投保条件

保费缴费年期	2年	5年
投保年龄	出生后 15 天起至 80 岁	出生后 15 天起至 75 岁
保单货币	港元 / 人民币 / 美元	
保费缴付方式	一笔过预缴 ¹⁴ / 年缴 / 半年缴 / 季缴 / 月缴	
保障期	终身	
最低名义金额	港元保单：港币 72,000 元 人民币保单：人民币 60,000 元 美元保单：10,000 美元	
最高名义金额	不设最高名义金额上限，根据核保之结果而定	



说明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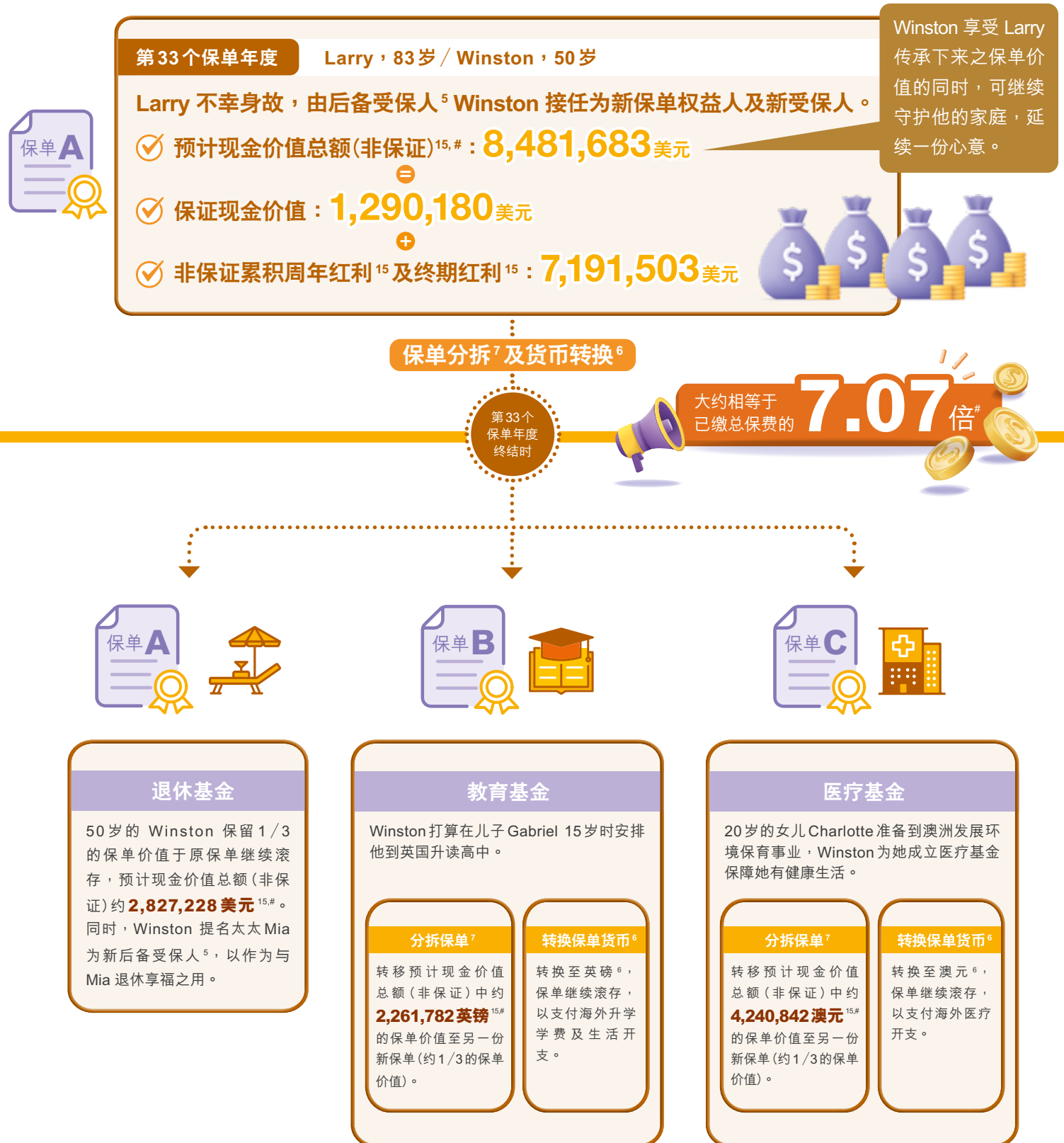
踏入中年的 Larry 望着刚成年的儿子，开始细想未来的责任与安排。Larry 希望在自己精神健全的日里，妥善规划晚年生活。同时，他亦希望将多年资产化作长远的承传，让儿子日后有美满生活。因此，Larry 选择投保**寰御安心环球终身保险计划**——一份凝聚守护与延续的承诺。



[#] 以上说明例子的预计现金价值总额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加上预计终期红利(非保证)(如有)；加上预计积存周年红利(非保证)(如有)；加上其现时以年利率 4.25% 计算的累积利息(非保证)(如有)及扣除欠款(如有)。预计红利是根据中银人寿现时假设的投资回报之红利分配比例而估算，并非保证。实际回报可高于或低于例子所展示的数字。以上说明例子的预计现金价值总额之数值已四舍五入至整数，以及预计现金价值总额与实际已缴总保费的倍数已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值及仅供说明之用，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以上说明例子是根据以下假设货币转换汇率计算：美元兑英镑 = 1:0.8；美元兑澳元 = 1:1.5。假设货币转换汇率只供参考，实际的汇率将按照行使货币转换选项生效当日的汇率。有关货币转换选项及保单分拆选项详情，请参阅备注及由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以上数值因应保单货币及保费缴付方式而有所不同。以上说明例子假设所有保费已于保费缴费年期内全数缴付，以及在保单期内没有作出保单贷款及就保单价值及/或预缴保费户口作出任何提取。说明例子内的数值并不包括征费及保费折扣(如有)。请注意本计划为长线投资而设。提早退保、提取部分款项、调低或暂停缴交保费，或会导致本金遭受重大损失。以上说明例子内的数值仅供说明之用，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

[#] 预期回本年份是指在该保单年度完结时，预计现金价值总额首次等于或大于已缴总保费之保单年度。预期回本年份因应保单货币、保费缴费年期及保费缴付方式而有所不同，并非保证。

投保计划：	寰御安心环球终身保险计划	保费缴费年期：	5 年
保单权益人及受保人：	Larry	名义金额：	1,200,000 美元
后备受保人 ⁵ ：	Winston	保费缴费方式：	年缴



立即行动！

欢迎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有关详情。

 (852) 2860 0688

 www.boclif.com.hk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参考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投资策略、红利厘定方针及分红实现率

中银人寿投资于全球不同类别的资产，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资产：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	25% - 45%
增长型资产	55% - 75%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 中银人寿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及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为北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亚洲已发展国家。

增长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票、私募股权、互惠基金、物业投资等。中银人寿投资于多元增长型资产，旨在争取高于固定收益投资的长线回报。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有关最新的投资策略，请参阅中银人寿网页 www.boclif.com.hk。

红利之厘定方针

分红保险计划让保单权益人有机会藉收取红利的形式，分享中银人寿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部分利润，以获得长远回报的潜在机会。为达至以上目的，中银人寿会投资于多种经中银人寿审慎挑选的资产组合，以平衡风险。资产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资及股权类投资为主。

红利的实际派发金额乃根据中银人寿政策内所指定的盈余分配方法所决定，而相关政策则建基于中银人寿过往的经验及对未来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长期展望来制订。红利金额主要取决于中银人寿在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整体表现，考虑因素包括投资回报、理赔率、续保率及营运开支。红利的实际金额由中银人寿的委任精算师根据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议，并得中银人寿董事会审批后为准。

获派发的周年红利可积存于中银人养生息。有关息率（红利积存利率）是按市场状况及中银人寿预期投资回报厘定。

基于以上因素的影响，红利及红利积存利率并非保证及可能会较销售时所提供之保单利益说明内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若阁下希望知道中银人寿之红利厘定方针及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作参考用途，可浏览以下网址 www.boclif.com.hk/ps。请留意过往红利表现并非其未来表现的指标。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声明

（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人民币／外币汇率及货币风险

人民币／外币的汇率会不时波动。因此，当您选择将所发放的保障金额转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因汇率之波动蒙受显著损失，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此外，当您保障金额转换至其他货币时，将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转换规定。假如您的保单货币并非您的本地货币，您的保单价值可能在换算成您的本地货币时有所升值或贬值。

人民币／外币保单涉及汇率风险。在我们列举建议书的数值时，不同保单货币之未来保单价值或会有所不同，以反映预期的外汇变动。人民币／外币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外币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如适用）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外币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外币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外币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如适用）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

主要除外事项

-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间接归咎于以下事故，中银人寿没有责任赔付额外意外身故赔偿：

- 袭击、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

要受保人没有触犯或企图触犯本条款所述之行为，本条款将不适用；

- (ii) 已宣布或未有宣布之战争或任何战争行为、侵略或任何类似战争的活动；
 - (iii) 自杀或自致之伤害(不论当时神智清醒与否)；
 - (iv)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v) 进行或参与任何赛车或赛马、专业运动、涉及使用呼吸仪器之潜水活动或除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商业飞机外之任何飞行或航空活动；
 - (vi) 由于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药物影响的情况下产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论自愿地或不自愿地服用或吸入毒药、气体或浓烟；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创伤或伤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丧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变异或变种之症；或
 - (ix) 分娩、怀孕、流产或人工流产。
- 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
- 如果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疗部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间接归咎于以下事故，中银人寿没有责任赔付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
- (i) 袭击、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受保人没有触犯或企图触犯本条款所述之行为，本条款将不适用；
 - (ii) 已宣布或未有宣布之战争或任何战争行为、侵略或任何类似战争的活动；
 - (iii) 自杀或自致之伤害(不论当时神智清醒与否)；
 - (iv)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v) 进行或参与任何赛车或赛马、专业运动、涉及使用呼吸仪器之潜水活动或除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商业飞机外之任何飞行或航空活动；
 - (vi) 由于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药物影响的情况下产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论自愿地或不自愿地服用或吸入毒药、气体或浓烟；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创伤或伤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丧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变异或变种之症；
 - (ix) 对先天性异常或畸形(包括遗传和发育状况)的任何治疗或外科手术；
 - (x) 分娩(包括开刀产子)、怀孕及任何并发症、流产、人工流产、不孕、绝育、产前或产后护理、因节育或不育接受手术、机械或化学方法治理所引致的状况；

- (xi) 选修手术或程序，例如但不限于整形/美容手术、性别变化、减肥手术或任何具有研究性质的实验、调查或手术；或
- (xii) 精神病、精神或神经疾病(包括精神病、神经官能症及其生理心身表现)。

其他主要风险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且身故赔偿获批；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保费宽限期后保单失效；或
 - (iv) 不能作废价值少于零(如适用)；或
 - (v) 中银人寿已支付或将会支付的赔偿总额已经达至保单所有保障之赔偿上限(如适用)。

备注

1. 指定领取人

于保单有效并于受保人在生期间，保单权益人可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向中银人寿申请指定一位指定领取人及指定百分比(必须为10%至50%之整数)，惟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保单权益人必须为个人；
- (ii) 指定领取人必须对保单权益人有可保利益；
- (iii) 保单权益人必须与受保人为同一人；
- (iv) 指定领取人必须为保单权益人的父母、配偶、子女、祖父母、孙子女或兄弟姊妹；
- (v) 指定领取人在指定领取人申请当日之已届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
- (vi) 保单未被转让；
- (vii) 保单权益人须向中银人寿提供于处理指定领取人的指定之申请期间以绝对酌情决定权所要求之其他资料；及
- (viii) 保单权益人并未订立任何涵盖该保单的持久授权书。

在任何指定领取人的指定之后，指定领取人之指定会于下列情况被自动撤销：(i) 任何保单权益人或受保人的更改；(ii) 中银人寿接获保单权益人、受保人或指定领取人身故的书面通知；(iii) 中银人寿接获指定领取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破产的书面通知；(iv) 中银人寿接获存在替代安排

的书面通知；或(v) 中银人寿接获任何保单被转让的通知。

替代安排指已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就保单权益人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在另一司法管辖区根据类似法律就保单权益人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已订立涵盖保单的持久授权书的情况。

在指定领取人作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索偿时

于保单有效并于投保人及指定领取人在生期间，及在作出指定领取人的指定后，若保单权益人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在中银人寿接获满意的有关索偿之证明并且指定领取人之指定没有被撤销之情况下，经中银人寿批核后，中银人寿将向指定领取人支付一笔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其金额相等于是：

- (i) 中银人寿批核当日的保单价值乘以指定百分比，并受限于以下段落所述之本保障的赔偿限制；扣除
- (ii)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缴之应付保费。

实际支付的金额受限于中银人寿批核付款当日中银人寿通行之规则和条件。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之赔偿会透过以下方式及次序支付：

- (i) 提取积存红利(如适用)；
- (ii) 提取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如适用)。

提取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如适用)后，基本计划之名义金额将会按比例地减少。已缴总保费、现存及未来之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如适用)及未来之周年红利(如适用)，将在适用的情况下按基本计划新的名义金额厘定，而上述金额(在适用情况下)将于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后成为计算身故赔偿及其他保障(如适用)的基准。减少后的基本计划之名义金额必须符合中银人寿在批核当日所要求的最低名义金额，倘若上述拟提取导致名义金额低于中银人寿厘定的最低要求，则可从中银人寿批核当日的保单价值提取的最高金额将为确保拟提取后减少的名义金额保持于最低限额后的金额(「最高提取限额」)。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实际支付金额将以以下方式计算，而此可能会导致指定领取人收到的金额少于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金额：

- (i) 最高提取限额；扣除
- (ii)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缴之应付保费。

如指定领取人与任何其他人士之间(包括但不限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收款人、就保单权益人所委任的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持久授权书下的受权人、受益人、破产管理署署长、透过或代表保单权益人提出索偿的任何人、该等人士的继承人及遗产代理人，以及透过或代表该等人士提出索偿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间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上有争议或中银人寿合理地相信其中有争议，及/或如中银人寿可能因在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下支付赔偿而招致责任，中银人寿保留绝对权利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下暂不付款直至该争议或事宜得到中银人寿满意的解决为止。任何暂不支付之款项将不会积存利息。为免存疑，指定领取人与任何其他人士之间就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发生无论甚麽性质的任何争议，均应由该等人士直接解决，

中银人寿毋须负责，亦无须以任何形式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争议解决、协调、介入或赔偿)，亦毋须就任何该等争议承担任何责任。

保单权益人、投保人、就保单权益人所委任的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持久授权书下的受权人、指定领取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收款人、受益人、透过或代表保单权益人提出索偿的任何人、该等人士的继承人及遗产代理人，以及透过或代表该等人士提出索偿的任何其他人士，均须全额赔偿并使中银人寿免于承担因支付或不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任何争议、根据不当索偿作出的任何付款以及该等争议或事宜的解决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中银人寿所招致的损失、责任、损害、费用、索偿、诉讼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

如果向指定领取人或任何有权接收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人支付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是根据随后被确定为无效、虚假、欺诈或基于不正确声明的索偿而支付，有关索偿为「不当索偿」。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终止生效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最早发生时，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将自动终止：

- (i) 如保单退保或终止；或
- (ii) 中银人寿作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之赔偿。

2. 在保单生效及投保人在生期间，于保单冷静期届满日后至第三个保单周年日之前，如保单权益人在香港订立持久授权书并成功获香港高等法院注册，可在注册持久授权书当日起计90日内向中银人寿提出申请行使订立持久授权书保障。当接获相关申请及满意的书面证明后，中银人寿将向保单权益人支付一笔过金额相等于是保单权益人就订立及注册持久授权书的实际费用，惟不可超过港币8,000元之最高限额。保单必须不是分拆保单。

如保单权益人在基本计划下持有多于一份保单，保单权益人仅可就所有该等保单享有一次订立持久授权书保障。

除了为确定报销申请是否应获批核，及/或本保单及/或任何其他保单下之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任何指定领取人的指定应否被撤销外，中银人寿并无义务考虑及/或审查持久授权书的内容及/或就持久授权书提出任何建议，而中银人寿亦不会就持久授权书中订明有关于本保单及/或任何该等其他保单的任何事项采取行动，除非和直至其受权人在持久授权书的授权范围和限制下行使其中授予的权力。如中银人寿收到书面通知获悉有涵盖本保单及/或任何其他保单的持久授权书，则本保单及/或任何该等其他保单下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条款下任何指定领取人之任何指定将会被自动撤销，而毋须另行通知保单权益人及/或指定领取人，且本保单及/或任何该等其他保单下之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如有)将不获支付。

如您更改或撤销您的持久授权书，您必须在合理可能的时间内尽快通知中银人寿，并提供中银人寿以绝对酌情权要求提供与该等变更或撤销相关的任何书面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撤销契据、确认撤销该已撤销的持久授权书的法院命令以及新的持久授权书(如有)(在撤销的情况下)或变更后

的持久授权书(在变更的情况下)之副本),以便更新中银人寿的内部记录。若保单权益人未就任何持久授权书的变更或撤销通知中银人寿及/或提供有关该持久授权书的变更或撤销(视属何情况而定)所需的书面证明,中银人寿将仅根据内部记录中由保单权益人提供的持久授权书行事。

3. 于保单有效并于投保人在生期间,保单权益人可以书面要求于投保人身故时,根据由中银人寿全权酌情决定而提供的一项或多项给付选项及/或延期付款安排(「支付选项」),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在中银人寿批核保单权益人之「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申请后,中银人寿将会签发批注以记录该「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的详情,包括保单权益人所选择的支付选项及该支付选项的执行方式。「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必须获中银人寿批核及在该批注作实后,方为有效。在中银人寿批核有关的身故索偿后,将根据保单权益人所选择的各指定受益人适用之支付选项向每位指定受益人支付按身故赔偿拟定份额所计算的款项。若保单权益人所选择之支付选项包括延期付款安排,中银人寿将于「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或自「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起(视情况而定)向指定受益人支付该款项。为免存疑,若「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早于中银人寿批核身故索偿的日期,则该延期付款安排将被视为取消,中银人寿将于批核身故索偿后根据保单权益人所选择的各指定受益人适用之支付选项下的给付选项支付予每位指定受益人。未支付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将以中银人寿不时宣布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因此,款项金额并非保证。中银人寿于保单下按此「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给予受益人最后一期的款项将全部解除中银人寿于保单下的进一步责任。

倘保单为抵押转让保单,由保单权益人指定(并已获取受让人的同意)的「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下应付的身故赔偿款项金额,将受限於该抵押转让的条款及细则,及须按受让人给予中银人寿的指示作处理。

于保单有效并于投保人在生期间,当更改保单权益人、更改受保人、更改受益人或转让保单(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转让或绝对转让)时,保单权益人较早前选定之「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将会被撤销,而身故赔偿款项将以犹如保单权益人从未选定「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而支付,直至另一个「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要求被中银人寿接受并记录。

4. 在原有及新投保人在生期间及保单有效时,保单权益人可于任何保单周年日前后的31天内提交更改受保人申请。新受保人须符合中银人寿核保要求。新受保人在递交更改受保人申请表当日之已届年龄必须为15日至65岁,并且新受保人之已届年龄必定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即保单签发时之受保人)之已届年龄年长10年或以上。更改受保人申请获批准后,多项保单条款须予更改。如新受保人于更改受保人之生效日起计两年内身故,且并不属意外身故,中银人寿应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将按以下计算:

(i) 以较高者为准:

(a) 身故日之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当时适用的终期红利(非保证)之总和;或

(b) 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的100%;加上

(ii) 积存红利(非保证)(如有);扣除

(iii) 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

详情请参阅更改受保人之申请获批准后签发之批注样本。更改受保人须符合中银人寿通行之规定及条件。有关更多更改受保人详情,请致电2860 0688联络中银人寿。

5. 在投保人在生期间及保单有效时,保单权益人可作出提名后备受保人申请。如提名后备受保人申请获得中银人寿批准,成功提名之后备受保人可于现有投保人身故后成为保单之受保人,惟须符合中银人寿通行之规定及以下所有条件:

- (i) 提供符合要求并为中银人寿所接受之后备受保人的可保证明;
- (ii) 提供符合要求并为中银人寿所接受之保单权益人与后备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证明;
- (iii) 提供符合要求并为中银人寿所接受之受益人与后备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证明;
- (iv) 后备受保人在递交提名后备受保人申请表当日之已届年龄必须为15日至65岁;
- (v) 后备受保人之已届年龄必定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即保单签发时之受保人)之已届年龄年长10年或以上;
- (vi) 保单权益人、后备受保人、受让人(如有)、不可撤销之受益人(如有)及中银人寿不时要求之任何相关人士必须于中银人寿的后备受保人申请表上签署;及
- (vii) 保单权益人须向中银人寿提供于处理提名后备受保人申请期间所要求之其他资料。

是否接受提名后备受保人之申请由中银人寿全权酌情决定,并须受中银人寿不时厘定的其他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请注意,当现有受保人不幸身故,后备受保人不会自动成为新受保人。

若现有受保人身故,并有获妥为提名的后备受保人,于保单有效期间及在已故现有受保人身故的一年内,保单权益人可作出更改受保人申请,向中银人寿申请更改以后受保人取代已故现有受保人。中银人寿批核有关申请时将受限於下列的要求:

- (i) 后备受保人在已故现有受保人身故当日仍然在生;
- (ii) 保单并未给付身故赔偿;
- (iii) 提供符合要求并为中银人寿所接受之已故现有受保人死亡证明;
- (iv) 提供符合要求并为中银人寿所接受之后备受保人的可保证明;
- (v) 提供符合要求并为中银人寿所接受之保单权益人与后备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证明;
- (vi) 提供符合要求并为中银人寿所接受之受益人与后备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证明;
- (vii) 在已故现有受保人身故当日,后备受保人的年龄必须为15日至65岁;
- (viii) 保单权益人、后备受保人、受让人(如有)、不可撤销之受益人(如有)及中银人寿不时要求之任何相关人士必须于中银人寿的更改受保人申请表上签署;及

(ix) 保单权益人须向中银人寿提供于处理更改受保人申请期间所要求之其他资料。

是否接受保单权益人更改受保人至后备受保人之申请由中银人寿全权酌情决定，并须受中银人寿不时厘定的其他条款及细则所约束。在中银人寿批准更改受保人至后备受保人之申请后，多项保单条款须予更改。中银人寿将会签发批注连同经修改后的承保表以记录该受保人及其相关资料之更改。详情请参阅更改受保人之申请获批准后签发之批注样本。

在保单存在被提名的后备受保人之情况下，中银人寿于已故现有受保人身故的一年内将不会处理任何身故赔偿之索偿。如已故现有受保人身故的一年内未有提交更改受保人之申请，或该更改受保人之申请被拒，或该后备受保人被移除（以最早者为准）。中银人寿方会处理已故现有受保人的身故赔偿之索偿。为避免存疑，如有提名的后备受保人，而该后备受保人成功成为保单的受保人，就已故现有受保人身故，将不予给付身故赔偿。

6. 由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的任何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后的31天内，保单权益人可申请将现时的保单货币转换至可供选择的其它货币。保单将转换至由中银人寿全权酌情决定而提供之寰御安心环球系列内的另一计划，而其保单货币将为新保单货币，并无须(i)提供任何可受保证明；(ii)为现有保单进行退保，或(iii)更改现有保单的保单日期及保单签发日期，惟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i)保单权益人必须由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的任何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后31天内提交货币转换申请表；(ii)保单下没有逾期未付之保费及未偿还的欠款；(iii)保单下没有处理中的索偿；(iv)保单的名义金额在货币转换后必须不少于中银人寿在批准申请时所批准的最低名义金额；(v)货币转换申请表一经提交便不可撤回或更改；(vi)保单权益人只可在同一个保单年度内提交货币转换申请表一次；及(vii)保单权益人须向中银人寿提供于处理货币转换申请期间所要求之其他资料。如所选择的新保单货币于货币转换时已被该货币之发行国家或地区废除，该新保单货币则不予提供作转换。是否接受任何保单权益人的货币转换申请将由中银人寿全权酌情决定，并须受中银人寿不时厘定的其他条款及细则所约束。保单条款须作出修订，以跟随该新计划的所有保障、选项及其他条款，而此等可能与原保单的基本计划有显著差异。

显著差别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特点（例如保障、保单条款及条件、投资策略、目标资产组合及相关投资回报和限制）及保单价值（例如保单价值可能显著调整（较高或较低），亦可能相对少于已缴总保费）。若客户于保费缴付期内行使货币转换选项，任何其后之保费均会被调整（按照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由中银人寿不时选定以市场为基础并当时适用之兑换率）、新旧投资组合的投资收益和资产价值及/或由现有资产转移至新资产之交易调整）。

如保单权益人日后拟申请货币转换选项，请联络中银人寿了解详情及作进一步处理。

名义金额于行使货币转换选项后将以四舍五入方式被整合至最接近之整数。中银人寿将会按照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由中银人寿不时选定以市场为基础并当时适用之兑换率、原有及新的相关投资组合之投资收益和资产价值，

及/或由现有资产转移至新资产之交易，以新保单货币计算决定及调整名义金额、保证及非保证保单价值、保单将来到期及应支付的保费（如有）及积存红利的利率（如有）。保单的任何积存红利亦会按照由中银人寿不时选定以市场为基础并当时适用之兑换率调整。于货币转换后，保单之已缴总保费会按照保单的新名义金额而调整，并会用以计算保单的身故赔偿、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如适用）及其他保障（如适用）。所有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将会继续生效并转换至新保单货币。如该附加利益保障未能提供所选择的新保单货币或该附加利益保障于货币转换后不可附加于新计划，则该附加利益保障将会在货币转换生效后被终止。货币转换选项须符合中银人寿通行之规定及条件。详情请参阅由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保单权益人应仔细评估原计划及当时寰御安心环球系列内可供转换之计划的产品差别，并考虑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其个人需要，不应仅为了行使货币转换选项而转换至该计划。申请行使货币转换选项之批准及于行使该选项时可供选择之货币将受限于有关适用法律及规则。

7. 保单权益人可在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或原保单付清后（以较后者为准）提交保单分拆申请表申请将原保单的某部分保单价值转移至另一张新保单或多张新保单（「分拆保单」），而且无须提供任何可受保证明，惟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i)保单权益人只可以在原保单付清后或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以较后者为准）提交保单分拆申请表；(ii)原保单下没有逾期未付之保费及未偿还的欠款；(iii)原保单下没有处理中的索偿；(iv)原保单及分拆保单各自的名义金额在分拆后必须不可少于中银人寿在批准申请时所批准的最低名义金额；(v)分拆申请一经提交便不可撤回、更改或还原；(vi)原保单只可在同一个保单年度内分拆一次；及(vii)保单权益人须向中银人寿提供于处理保单分拆申请期间所要求之其他资料。是否接受任何保单权益人的分拆申请将由中银人寿全权酌情决定，并须受中银人寿不时厘定的其他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就分拆申请获中银人寿批准后，中银人寿将会转移原保单的部分保单价值至分拆保单，而原保单的名义金额将会减少。分拆保单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亦将会跟随原保单；但在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于原保单分拆前已经作出赔偿的例外情况下，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便将不适用于分拆保单及分拆后的原保单。分拆保单的保单日期及保单签发日期将会跟随原保单，就分拆保单计算保单年度、及不得异议条款和自杀身亡条款的运作而言，时间将不会重新开始计算。分拆之保单不设冷静期。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名义金额于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后将以四舍五入方式被整合至最接近之整数。中银人寿将会按照已获中银人寿所接受及批准的保单分拆申请表内的指示分别计算分拆后的原保单及分拆保单的新名义金额，并按照它们的新名义金额分别地计算分拆后的原保单及分拆保单之原有及将来的保证及非保证保单价值。原保单下的任何积存红利亦会分别地按照分拆后的原保单及分拆保单的新名义金额分拆。分拆后的原保单及分拆保单的已缴总保费会分别地按照分拆后的原保单及分拆保单的新名义金额而调整，并会用以计算分拆后的原保单及分拆保单的身故赔偿、额外意外身故赔

偿(如适用)、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如适用)及其他保障(如适用)。

保单分拆后,分拆后的原保单和分拆保单的保单价值及保障的总和将与执行该分拆前的原保单相同。

如保单权益人日后拟申请保单分拆选项,请联络中银人寿了解详情及作进一步处理。

分拆保单选项须符合中银人寿通行之规定及条件。详情请参阅由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8. 如于保费缴费期间,保单权益人遭遇以下任何一项事件(「触发事件」),且该事件的发生时间为(i)保单签发日期;或(ii)保单复效生效日;或(iii)保单的拥有权转换之生效日(以最后者为准)的一年或之后:

- (a) 非自愿失业;
- (b) 每月基本薪酬[^]下调被实施;
- (c) 保单权益人的直系亲属(即配偶、父母或子女)身故;
- (d) 连续住院不少于10天;
- (e) 结婚;
- (f) 离婚;
- (g) 保单权益人或其配偶诞下亲生子女;
- (h) 以合法方式领养子女;
- (i) 完成购置住宅物业;或
- (j) 更改主要居住地点。

[^]「每月基本薪酬」仅指就同一项合格受雇下每月支付予保单权益人的固定报酬,不包括所有其他定期或不定期支付予保单权益人的津贴、花红、小费或所有形式的其他报酬。

作为保单权益人,您可于(i)相关触发事件发生之日;或(ii)您收到适用于有关触发事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日期起六个月内(以较后者为准)以书面方式填妥中银人寿指定表格,连同中银人寿满意的触发事件证明文件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之香港办事处,供中银人寿批核,并由保单权益人承担一切费用。您只可就每份保单申请一次此项保障。一旦您申请获批,于保费延缴期开始日(由中银人寿指定之保单的相关保费到期日)开始起计一年内,每期之到期保费(包括基本计划及所有附加利益保障之保费)之宽限期,将延长至保费延缴期结束日(即保费延缴期开始日的首个周年日紧接之前一日)或此保障终止日,以较早者为准。中银人寿保留要求保单权益人自费提供额外文件或证明以供审核申请之权利。如保单权益人未能向中银人寿提供为其满意的足够证明,申请将不获批准。

申请保费延缴保障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方可受中银人寿处理:

- (i) 保单的保费缴费年期为五年;
- (ii) 保单仍然生效及于基本计划付清前;
- (iii) 于相关触发事件发生时及申请被处理期间,保单须为个人持有;
- (iv) 于提交申请时,保单已签发或复效不少于一年;

(v) 于提交申请时,保单之拥有权转换已生效不少于一

年;

(vi) 于处理申请期间,保单并无未缴清的保单贷款或欠款;

(vii) 保单的预缴保费户口并无结余;

(viii) 于处理申请期间,保单未作任何转让;及

(ix) 于处理申请期间,未有待批核的保单之拥有权转让申请。

保费延缴保障将在以下情况自动终止,以最早发生者为准:

- (i) 保费延缴期结束日紧接之后的翌日;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终止保障之当日;
- (iii) 于保费延缴期内,保单之拥有权转让或转移的生效日;
- (iv) 保单之基本计划付清当日;
- (v) 中银人寿批准基本计划(如适用)豁免保费之索偿当日;
- (v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就保单的基本计划及/或任何附加利益保障提出的任何索偿申请当日;或
- (vii) 保单失效、退保、终止或期满当日。

当保费延缴保障终止后,于终止日前到期而尚未缴付的任何保费仍须支付。

9.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没有后备受保人被提名并成功成为保单的新受保人,身故赔偿等于:

- (i) 如受保人于首个保单年度内身故,以较高者为准:
 - (a) 身故日之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非保证)(如有)之总和;或
 - (b) 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或
- (ii) 如受保人于首个保单年度之后身故,以较高者为准:
 - (a) 身故日之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非保证)(如有)之总和;或
 - (b) 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的105%,上限为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的100%加上港币3,040,000元/人民币2,375,000元/380,000美元/420,000澳元/420,000加元/300,000欧元/245,000英镑/500,000新加坡元;加上
 - (c) 应付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加上
 - (d) 积存红利(非保证)(如有);扣除
 - (e) 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

若受保人受保于超过一份寰御安心环球终身保险计划、寰御安心环球系列内的任何计划之保单、铸富世代环球终身寿险计划、铸富世代环球系列内的任何计划之保单、代代传承终身寿险计划、薪火传承环球终身寿险计划、薪火传承终身寿险计划及/或薪火传承环球系列内的任何计划之保单,中银人寿将根据所有这些保单给付身故赔偿的总额,受限于以下最高金额:

(i) 以下之较高者：

(a) 所有这些保单于身故日之保证现金价值及当时适用的终期红利(非保证)(如有)之总和；或

(b) 所有这些保单于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的 100% 加上港币 3,040,000 元 / 人民币 2,375,000 元 / 380,000 美元 / 420,000 澳元 / 420,000 加元 / 300,000 欧元 / 245,000 英镑 / 500,000 新加坡元；或如投保人同时受保于港元及 / 或人民币及 / 或美元及 / 或澳元及 / 或加元及 / 或欧元及 / 或英镑及 / 或新加坡元面值之保单，则为港币 3,040,000 元 / 人民币 2,375,000 元 / 380,000 美元 / 420,000 澳元 / 420,000 加元 / 300,000 欧元 / 245,000 英镑 / 500,000 新加坡元的最高者(以有关保单所属之保单货币最高者为准)；加上

(ii) 所有这些保单应付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加上

(iii) 所有这些保单之积存红利(非保证)(如有)；扣除

(iv) 所有这些保单之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

中银人寿只需要就所有这些保单支付以上的金额一次。

「已缴总保费」指基本计划的所有已缴保费。任何预缴保费户口余额或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费(如适用)并不包括在内。于计算身故赔偿时，保费折扣(如有)将不会计算在内。倘若投保人受保超过一份寰御安心环球终身保险计划、寰御安心环球系列内的任何计划之保单、铸富世代环球终身寿险计划、铸富世代环球系列内的任何计划之保单、代代传承终身寿险计划、薪火传承环球终身寿险计划、薪火传承终身寿险计划及 / 或薪火传承环球系列内的任何计划之保单，有关身故赔偿的最高金额的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欠款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权益人所借取的保单贷款金额及其利息(如有)。于保单生效期内，保单权益人可以保单贷款方式借取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但须受保单的条款限制。保单终止时，如保单权益人未完全清还保单贷款及其利息(如有)，该款项将会于届时从现金价值总额或身故赔偿(视情况而定)中扣除。当保单权益人未能偿还贷款及利息引致保单的保单负债总金额等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时，保单将会失效，人寿保障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将会被终止及保单将没有任何退保价值，而保单权益人可能蒙受重大损失。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本计划的名义金额只用作计算保费、红利及其他保单价值。当受保人身故时，获发的身故赔偿有可能少于名义金额。

10.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适用于投保年龄为 18 至 60 岁的受保人。本计划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只适用于受保人于首五个保单年度内或于受保人年满 60 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或之前(以较早者为准)发生意外，而该意外须为其身故的直接、单独及唯一原因及须导致其在意外后 180 日内及有关保单保障终止前身故。就已故现有受保人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将只会在没有后备受保人被提名并成功成为保单之新受保人的情况下获支付。如受保人受保于超过一份寰御安心环球终身保险计划、寰御安心环球系列内的任何计划之保单、铸富世代环球终身寿险计划、铸富世代环球系列内的任何计划之保单、代代传承终身寿险计划、薪火传承环球终身寿险计划、薪火传承终身寿险计划及 / 或

薪火传承环球系列内的任何计划之保单，所有这些保单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总额为所有这些保单于受保人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的 10%，以港币 100,000 元 / 人民币 100,000 元 / 12,500 美元 / 13,800 澳元 / 13,800 加元 / 10,000 欧元 / 8,000 英镑 / 16,000 新加坡元为上限，中银人寿将只会就所有这些保单支付上述最高赔偿总额一次。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11. 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适用于投保年龄为 18 至 60 岁的受保人。本计划的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只适用于受保人于首五个保单年度内或于受保人年满 60 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或之前(以较早者为准)发生意外，导致受保人由于危及生命的医疗状况入住深切治疗部至少连续 24 小时，并且需要使用维持生命的医疗设备，并获相关医学范畴的专科医生认为属医疗必须；及受保人在该意外事件后的 14 日之内及保单保障终止前入住深切治疗部。在受保人在生期间，不论入住深切治疗部的次数，就同一受保人的寰御安心环球终身保险计划、寰御安心环球系列内的任何计划之保单、铸富世代环球终身寿险计划、铸富世代环球系列内的任何计划之保单、代代传承终身寿险计划、薪火传承环球终身寿险计划、薪火传承终身寿险计划及 / 或薪火传承环球系列内的任何计划之每一份保单的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只会支付一次。如受保人受保于超过一份寰御安心环球终身保险计划、寰御安心环球系列内的任何计划之保单、铸富世代环球终身寿险计划、铸富世代环球系列内的任何计划之保单、代代传承终身寿险计划、薪火传承环球终身寿险计划、薪火传承终身寿险计划及 / 或薪火传承环球系列内的任何计划之保单，所有这些保单的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赔偿总额为所有这些保单于受保人意外当日之已缴总保费的 10%，以港币 100,000 元 / 人民币 100,000 元 / 12,500 美元 / 13,800 澳元 / 13,800 加元 / 10,000 欧元 / 8,000 英镑 / 16,000 新加坡元为上限，中银人寿将只会就所有这些保单支付上述最高赔偿总额一次。就入住处于内地和澳门深切治疗部的情况而言，如果该医院不在由中银人寿提供并上载于中银人寿网站及在入院时通行的「内地及澳门指定医院名单」内，该入住深切治疗部并不受保单的保障。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12. 附加之附加利益保障须进行核保及受其投保年龄的限制，有关保费亦有可能不时调整，详情请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

13. 若总每年保费金额(包括一笔过预缴)不超过每位受保人的总保费限额，受保人投保本计划时毋须进行体检，惟须符合中银人寿当时的核保规则及指引并受相关规定所限。如需在保单附加「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或「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则需按正常核保。详情请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

14. (i) 预缴保费户口只适用于保单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预缴基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适用)的所有期缴保费及征费(如有)需于投保时一笔过缴付，及后将不再接受任何预缴保费及征费(如有)。

(ii) 若保单附有「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或「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则不能选用预缴保费户口。

(iii) 保费及征费(如有)将以年缴方式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自

动从预缴保费户口扣除，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需足够缴付全份保单的年缴保费及征费(如有)，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缴保费及/或征费(如有)。

- (iv) 已包括征费(如有)之基本计划的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将以保证年利率3.5%(适用于港元保单)、2.5%(适用于人民币保单)及5%(适用于美元保单)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而附加利益保障的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将根据中银人寿不时制订的特别积存利率生息。由于中银人寿可不时调整附加利益保障的预缴保费户口的特别积存利率及某些附加利益保障(如适用)的保费，因此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并不保证足够缴付整个保费缴费年度的所有保费。当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不足够支付年缴保费及/或征费(如有)时，中银人寿将向客户发出缴费通知书及/或保费征费通知书，而有关余额将不会获得利息。
- (v) 如保单权益人提取预缴保费户口余额，从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退回的金额需扣除预缴保费退回费用。预缴保费退回费用相等于退回金额的6%，而有关预缴保费退回费用计算可不时调整。
- (vi) 如受保人身故及没有后备受保人被提名并成功成为保单之新受保人，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将连同身故赔偿给付受益人。
- (vii) 详情请参阅保险建议书及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15. 本计划为分红保单，惟周年红利(如有)及积存利率、以及终期红利(如有)并非保证，并可能不时被调整，而过往表现亦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获发的金额可能较估计为高或低，中银人寿有权随时作出更改。如保单权益人选择提取周年红利(如有)及/或积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周年红利(如有)及/或积存利息(如有)将不再积存成为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及身故赔偿总额的一部分，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总额将相应减少。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周年红利(如有)将于第二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全数缴付后开始派发。终期红利(如有)将于受保人身故(如适用)且身故赔偿获批或退保时派发，惟当受保人身故时的身故赔偿达到上限，终期红利将不获给付，有关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提取保单价值或涉及部分退保，如保单权益人提早退保或提取保单价值，取回之金额有机会少于已缴付的保费，保单权益人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

16. 当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被提取后，保单及有关的保障包括人寿保障便会被终止，而有关的现金价值总额有机会少于已缴付的保费。于第20个保单周年日起及保单终止后，客户方可选择与中银人寿签订新安排，选择将保单部分或全数的现金价值保留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非保证)，而该新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安排下的身故赔偿)只可按中银人寿所订定的细则及获得中银人寿的书面批核方可行使，以及须受中银人寿发出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新安排之条款并非保证，并由中银人寿收到保单权益人的要求后酌情决定。此外，在新安排下的积存户口利率并非保证，中银人寿有权随时作出更改。受限于新安排之条款，如受保人于新安排生效期间身故，中银人寿将根据新安排支付一笔相等于新安排内的累积价值加港币6,000元/人民币5,000元/750美元/800澳元/800加元/600欧元/500英镑/1,000新加坡元之身故赔偿。

关于收取保费征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权益人收取保费征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征费。

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权益及退还保费及征费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中银人寿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并获退还扣除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如适用)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征费。保单权益人明白为行使这项权利，该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的通知必须由保单权益人签署，并由中银人寿位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13楼之总办事处于冷静期内直接收到。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会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冷静期的最后一日，若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则冷静期将包括随后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内。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通知书是由中银人寿在交付保单时致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书，以就冷静期一事通知保单权益人。此外，保单权益人明白若保单权益人曾经就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征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
以智启富，以爱长传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指定计划¹提供「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²(「指示」)，让保单权益人从12个不同的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包括付款安排及/或给付选项)中为受益人作选择，协助您的家庭作财务规划并从容地应对未来变数。



付款安排

延期付款安排	支付身故赔偿给受益人的时间
✗	a) 索偿获批后
✓	b) 受保人身故后满 指定年期 当日或自该日起
	c) 指定受益人年满 指定年龄 当日或自该日起

给付选项

一笔过支付 	或	• 一笔过支付身故赔偿。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³ 	或	• 身故赔偿将根据您所选择的年金支付期(2至50年)及年金付款形式(年缴/月缴方式)以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³ 。 • 年金款额将以身故赔偿及非保证积存利率 ³ 计算厘定。
首期一笔过款项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³ 	或	• 身故赔偿的指定百分比(必须等于或超过5%)先以一笔过形式支付，而余额将根据您选择的年金支付期(2至50年)和年金付款形式(年缴/月缴方式)定期支付年金 ³ 。首期年金将连同首期一笔过款项一并支付。 • 年金款额将以身故赔偿扣除首期一笔过款项后的余额及非保证积存利率 ³ 计算厘定。
递增年金形式支付 ³ 	或	• 您可指定首期年金款额及年金付款形式(年缴/月缴方式)，年金款额自第二年开始每年增加3%，直至身故赔偿的余额及/或积存利息 ³ (如有)已全数支付。最后一期的年金款额有机会少于或等于前一次的年金款额。 • 请注意，此给付选项不可指定年金支付期。

3种付款安排

12个支付选项

4个给付选项

索偿获批后支付	一笔过支付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³
受保人身故后满 指定年期 当日或自该日起延期支付	首期一笔过款项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³	递增年金形式支付 ³
受益人年满 指定年龄 当日或自该日起延期支付		

说明例子

以智启富
以爱长传



Calvin (55岁)

- 家庭状况：**已婚并育有两名儿子及一名女儿**：Alex (23岁)、Nathan (18岁)和Amy(8岁)
- 名义金额：**港币 1,000,000元***

*名义金额只用作计算保费、红利及其他保单价值，当受保人身故时，获发的身故赔偿有可能少于名义金额。

Calvin 计划提前作财富传承的准备，以确保自己一旦不幸离世，他挚爱的家人能够得到保障。他计划将身故赔偿分配给四位受益人，分别为他的妻子、两名儿子及一名女儿。

假设 Calvin (受保人)在 60 岁身故，其预期身故赔偿为港币 **1,050,312元⁴**。四位受益人各自可分配的身故赔偿详情如下：



妻子
Mary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40%
延期付款安排	不适用
给付选项	一笔过支付

Mary 获分配 40% 的身故赔偿。根据 Calvin 的指示，Mary 将于索偿获批后，领取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即**一笔过款项**金额为**港币 420,125元⁴**。

一笔过款项金额：

港币 420,125元⁴ (港币 1,050,312 元 × 40%)



儿子
Alex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20%
延期付款安排	不适用
给付选项	递增年金形式支付 ³ (每年支付)

Alex 获分配 20% 的身故赔偿。根据 Calvin 的指示，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将于索偿获批后以**递增年金形式支付³**。Calvin 指定首期年金款额为**港币 15,000元⁴**。自领取首期年金的第二年起，年金款额将每年增加 3%，直至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的余额及 / 或累积利息³(如有)已全数支付。

Alex 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港币 210,062元⁴ (港币 1,050,312 元 × 20%)

年金款项[#]：

第一年：**港币 15,000元⁴**
第二年：**港币 15,450元⁴** (港币 15,000 元 × (1 + 3%)^1)[#]
第三年：**港币 15,914元⁴** (港币 15,000 元 × (1 + 3%)^2)[#]
：
第 13 年：**港币 21,386元⁴** (港币 15,000 元 × (1 + 3%)^12)[#]
第 14 年：**港币 13,511元^{4,#}**

当 Alex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的余额及 / 或积存利息³(如有)全数支付后，年金支付将终止。



儿子
Nathan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20%
延期付款安排	不适用
给付选项	首期一笔过支付 (40%)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³ (60%) (每年支付，共 10 年)

Nathan 获分配 20% 的身故赔偿。根据 Calvin 的指示，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的 40% 将于索偿获批后以**首期一笔过款项支付**，余额将以 10 年**定期年金形式支付³**。Nathan 将于索偿获批后同时领取**港币 84,025元⁴**的首期一笔过款项及首期年金，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的余额将以每年年金形式支付**港币 14,050元^{4,®}**，总额为港币 140,500 元[®]。

Nathan 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港币 210,062元⁴ (港币 1,050,312 元 × 20%)

首期一笔过款项金额：

港币 84,025元⁴ (港币 210,062 元 × 40%)

年金款项[®]：

每年港币 14,050元^{4,®}
(每年支付港币 **14,050元^{4,®}**，为期 10 年 = 港币 140,500 元^{4,®})



女儿
Amy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20%
延期付款安排	指定付款日期 — Amy 年满 18 岁
给付选项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³ (每年支付，共 10 年)

Calvin 身故时，他的女儿 Amy 将年满 13 岁，并获分配 20% 的身故赔偿。根据 Calvin 的指示，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将自 Amy 年满 18 岁起，即五年后以**定期年金形式支付³**，为期 10 年。Amy 每年可领取的年金款额为**港币 26,493元^{4,~}**，总额为**港币 264,930元^{4,~}**。

Amy 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港币 210,062元⁴ (港币 1,050,312 元 × 20%)

五年后 Amy 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港币 237,666元⁴ (港币 210,062 元 × (1 + 2.5%)⁵)

五年后开始的年金款项：

港币 26,493元^{4,~}
(每年支付港币 **26,493元^{4,~}**，为期 10 年 = 港币 264,930 元^{4,~})

备注：

1. 有关指定计划的详情，请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
2. 在获保单受让人(如有)之书面同意、符合中银人寿通行之规定及条件、及所有适用之法律及法规之情况下，于保单有效并于受保人在生期间，保单权益人可以书面要求于受保人身故时，根据由中银人寿全权酌情决定而提供的一项或多项给付选项及 / 或延期付款安排(「支付选项」)，将身故赔偿支付予受益人(「指示」)，惟身故赔偿必须获中银人寿批核。指示只可按中银人寿不时订定之细则及必须在受保人身故前获得中银人寿之书面批核方可行使。于任何时候，受益人没有权利更改指示之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已获中银人寿批核的支付选项及 / 或年金付款形式。为免存疑，倘保单权益人没有作出指示，中银人寿将于批核身故索偿后以一笔过形式向所有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 假设中银人寿公布的港元非保证积存利率为每年 2.5%，且该利率于整个年金支付期维持不变。实际年金款项总额可高于或低于例子所展示的数字。

3.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减去首期一笔过款项(如适用)及其后支付的年金将会根据中银人寿不时宣布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中银人寿保留于年金支付期内更改利率的权利。因此，年金金额并非保证。截至本单张的编制日期，非保证积存利率如下：

保单货币	美元	港元	人民币	澳元	加元	英镑	欧元	新加坡元
非保证积存利率	3%	2.5%	3%	2.25%	2%	2%	1%	1.5%

4. 以上说明例子的数字已四舍五入至整数及仅供说明之用。

[~] 假设中银人寿公布的港元非保证积存利率为每年 2.5%，且该利率于 Calvin 身故后首五年及随后的年金支付期维持不变。实际年金款项总额可高于或低于例子所展示的数字。